

证券代码：834605

证券简称：鸿晔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佰万元借款，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借款。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及其配偶姚奕羽为公司上述两笔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姜伟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仍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姜伟伟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128号D2-3楼

2. 自然人

姓名：姚奕羽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128号D2-3楼

（二）关联关系

姜伟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股份 4,85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5989%。姚奕羽与姜伟伟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所有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佰万元借款，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各为 1 年，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两项借款由公司关联方姜伟伟、姚奕羽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